## 关于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 号

## 李寅:

你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,于 2018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74,000股,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.24万元。公司预约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,你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该日期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其 他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法合规进行股票买卖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3日